號: 保存年限:

銓敘部 涿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

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曾譯瑩 電話:02-82366470

E-Mail: yiyi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:部法一字第104399306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關於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,依公務員服務法(以 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,係指撤其所兼 行政職務或教師本職疑義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署民國104年5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50790號函

、 查服務法第13條規定:「(第1項)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或投機事業。 (第4項)公務員違反第1項、第2項或 第3項之規定者,應先予撤職。」第24條規定:「本法於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,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,均適用之。」次查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,服務法 第13條第4項所稱「先予撤職」,即係先行停職之意,撤 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。復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略 以,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,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 ,有服務法之適用。又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以下簡稱公 懲會)101年2月13日臺會議字第1010000251號函略以,公 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違反服務法,經公懲會議決休 職懲戒處分,僅休其所兼行政職務,並不包括其教師本職

第1頁 共2頁



訂

線

三、綜前,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為服務法適用對象, 如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,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停 其所兼行政職務,並依法移付懲戒。至教師本職部分,雖 非本部權責,惟考量與公務人員懲處之衡平,建議依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等相關規定辦理;如情節重大者,宜就教師本職予以停聘 ,似較妥適,併予敘明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104/07/01 12:06:33